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国际化管理的需求，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调整等事项进行修订，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执行官（CEO）、总裁、执行副总裁、首席营运长、首席技术长、首席财务长、首席营销长、董事会秘书、首席法务长、首席人力资源长。

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条</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公司总裁（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公司总裁（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执行官（CEO）、总裁、执行副总裁、首席营运长、首席技术长、首席财务长、首席营销长、董事会秘书、首席法务长、首席人力资源长。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副总裁、首席营运长、首席技术长、首席财务长、首席营销长、董事会秘书、首席法务长、首席人力资源长。</p>	<p>第十一条</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执行副总裁、首席营运长、首席技术长、首席财务长、首席营销长、董事会秘书、首席法务长、首席人力资源长。</p>
<p>第六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公司总裁（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二条</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公司总裁（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二条</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公司总裁（CEO）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或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不再适合担任董事外，股东大会不得解除其职务。

董事换届时，新当选董事中上一届董事应当不少于全体新当选董事的三分之二。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或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不再适合担任董事外，股东大会不得解除其职务。

董事换届时，新当选董事中上一届董事应当不少于全体新当选董事的三分之二。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CEO）、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CEO）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CEO）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CEO）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按适当地址发出该等书面通知。</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五日按适当地址发出该等书面通知。</p>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公司设总裁（CEO）1名，公司总裁（CEO）、执行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CEO）、执行副总裁、首席营运长、首席技术长、首席财务长、首席营销长、董事会秘书、首席法务长、首席人力资源长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公司设首席执行官（CEO）1名，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裁、执行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裁、执行副总裁、首席营运长、首席技术长、首席财务长、首席营销长、董事会秘书、首席法务长、首席人力资源长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总裁（CEO）每届任期三年，总裁（CEO）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首席执行官（CEO）每届任期三年，首席执行官（CEO）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条</p> <p>总裁（CEO）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营运长、首席技术长、首席财务长、首席营销长、首席法务长、首席人力资源长；</p>	<p>第一百三十条</p> <p>首席执行官（CEO）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执行副总裁、首席营运长、首席技术长、首席财务长、首席营销长、首席法务长、首席人力资源长；</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 (CEO)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首席执行官(CEO)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总裁 (CEO) 应制订总裁 (CEO)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首席执行官 (CEO) 应制订首席执行官 (CEO)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总裁(CEO)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裁 (CEO)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裁 (CEO)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首席执行官 (CEO)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首席执行官 (CEO)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首席执行官 (CEO)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总裁 (CEO)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 (CEO)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 (CEO)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首席执行官 (CEO)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 (CEO)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 (CEO)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p> <p>执行副总裁由总裁 (CEO)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执行副总裁协助总裁 (CEO) 工作。执行副总裁的职责由总裁 (CEO) 工作细则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p> <p>总裁、执行副总裁由首席执行官 (CEO)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执行副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CEO)工作。总裁、执行副总裁的职责由首席执行官 (CEO) 工作细则规定。</p>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